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1-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潘达忠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03,522,2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1,961,581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30.08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6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6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6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22,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3,522,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的张龙律师和李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